

# 美國衆院高票通過廢綠卡國別限制法案 華裔喜憂參半

中國僑網 7 月 12 日電 綜合報道，當地時間 7 月 10 日，深受華裔、印裔移民關注的《高技能移民公平方案》，即 HR1044 法案以 365 票對 65 票的壓倒性的優勢在衆院通過，下一步將遞交參院投票，法案旨在取消職業移民綠卡的國別限制，廢除對各國移民綠卡數量的上限，解決目前排期過長的問題。

據美國《世界日報》報道，通過新法案取消綠卡國別配額限制，消息一出立即在華人社區引發“哀號”、“滅頂之災”、“大難臨頭”的自媒體標題席捲中文社交網絡，其中從事 IT、科技等行業的華人尤甚，還有人發起向參議員寫信、白宮請願等方式來阻止該法案成為現實；對此，移民律師分析指出，該法案的參院版本目前通過機率較小，而且即便通過，法案也不完全是犧牲華人而造福印度人，申請親屬移民、EB5 投資移民或其他已遞交職業移民申請的中國人，都可能從中受益。

該法案的參院版本 S386 近期也在討論中，但因協商在參院受阻，另有政治諮詢機構預測該法案在參院通過的機率僅 4%。

據《聖荷西信使報》與《堪薩斯城星報》報道，2019 年 2 月由民主黨聯邦衆議員羅芙根 (Zoe Lofgren, 音譯) 提出的這項“高技術移民公平法案”(Fairness for High-Skilled Immigrants Act)，希望廢除目前限制每個國家公民綠卡的人數，不得超過綠卡申請人總數 7% 的現行做法，以保持多元化，並分成三年時間實施。

羅芙根在 10 日的新聞發佈會上表示，為了讓美國工業保持競爭力，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們必須能夠招募並留住世界上最優秀的人才。

該法案以 365 對 65 的票數通過後，羅芙根說：“你的申請應該因你的優秀而通過，你的皮膚顏色或出生地不應該是決定因素。”她認為，美國移民制度數十年來都有漏洞，主因在過時的就業和家庭移民制度。

目前在美國以 H-1B 簽證工作的許多印度及中國公民，等待聯邦政府核發綠卡的時間最

長，年初有研究估計甚至得等上 151 年。

美國每年發放給職業技術移民的綠卡共 14 萬份，多數類別需要申請者持有 H-1B 臨時工作簽證。印度和中國是 H-1B 簽證持有數量最多的兩個群體，遠遠超過其他國家。根據移民局官方數據，2018 年，美國境內持 H-1B 簽證的印度人佔總數的 73.9%，中國人其次，佔 11.2%。由於人數眾多，他們面臨最長的綠卡排期時間。

根據羅芙根的法案，在實施的第一年，多達 85% 的綠卡可以分配給印度或中國公民。在第二年和第三年，該比例將上升到 90%。

大衛·諾斯是移民研究中心的一名研究員，該組織主張減少移民。他在一篇博客文章中表示，該法案若生效，大贏家將是申請 EB-5 投資簽證的中國人、持有 H-1B 簽證的印度人，以及通過 H-1B 雇用大量印度公民的主要科技公司。諾斯說，美國工人將成為最大的輸家之一，他們被迫與外國人競爭就業機會。

但許多持有 H-1B 短期工作簽證，正在申請職業移民綠卡 (EB2/EB3) 的華人強烈反對 HR1044 法案，因為一旦立法生效，3 年緩衝期過後，佔 EB2/EB3 申請人數超過 75% 的早期印度籍申請人將吃掉每年幾乎所有配額，造成華人和其他國籍綠卡申請人等待的排期時間變得更長。另一方面，對於中國籍申請人佔 EB-5 區域中心申請人數量的 90% 以上，對他們而言，他們無疑能在一定程度上緩解目前漫長的排期。



羅芙根贊同諾斯其中一個觀點，後者將 H-1B 簽證持有者描述為“半契約工人”，因為他們的簽證與特定雇主相綁定。她認為，處於臨時身份狀態的工人更容易受到剝削，因為有身份的工人有資本（與雇主）討價還價並轉換工作。

羅芙根估計，如果該法案獲得通過，需要近 10 年的時間平衡不同國別移民之間綠卡排期的差異。根據諾斯的分析，一些國別移民等待時間減少意味着其他人排期時間延長，包括加拿大人和阿根廷人。

除此之外，HR1044 還支持將親屬移民的國別配額上限由 7% 提高到 15%。

據美國中文網獲悉，當記者問及是否相信特朗普會簽署該法案時，羅芙根指出，這一法案得到罕見的兩黨共同支持。“談到移民問題，得到兩黨廣泛支持是一種罕見的事情。”她說。

儘管羅芙根還曾提議增加綠卡數量，但沒有得到廣泛支持，因此每年核發的綠卡數量保持不變。如果法案通過，新的職業移民綠卡政策預計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生效，在 2020 年正式實施。

“高技術移民公平法案”在衆院通過引起華人社區熱烈討論，部分人認為，這是變相“排華法案”，將讓職業移民排期才到 2009 年的數十萬印度人獲益，而未來十年職業移民類的中國申請將是“寸草不生”；留學生及海外華人聚集的一公衆號發佈文章鼓勵華人向參議員辦公室寫信表達反對。

對此，畢業于喬治城法學院的移民律師蔡茫茫指出，上一次綜合移民改革法案還是小布

什總統時期，當時他獲得了參院領袖的支持，但國會兩院也沒能通過該法，在各個利益團體覆雜糾葛的情況下，國會兩院都通過移民改革法案很困難。

其二，就算取消國別限制的法案得以實施，對已在排期的 EB-5 中國申請人是利好；而且在生效後的三年緩衝期，EB-2、EB-3 類別的中國申請人可能獲得更多綠卡名額，但再往後，數量龐大、排期靠前的印度申請人涌入無國別限制的申請池，則會減少 EB-2、EB-3 類別的中國申請人綠卡名額。作為應對，符合 EB-2、EB-3 條件的中國申請人應當考慮儘快提交申請。

蔡茫茫表示，中國申請人也不必放棄希望，美國綠卡不會坐等就有，需學習印度人的精神，他們已排期等待並努力很多年，才有了今天的變化；考慮到該法案會重大影響全球所有綠卡申請人，國會可能還會增加其他彌補措施，例如增加綠卡配額總數。

另據美國《世界日報》報道，該法案的推動也緣于一位印度裔工程師庫奇賀拉 (Srinivas Kuchibhotla) 被殺案。2017 年 2 月 22 日，杜瑪拉的先生庫奇賀拉在堪薩斯州奧拉西一間酒吧，遭到一名退伍軍人槍殺；當時因白人兇手開火前曾高喊“滾出我的國家”，使得這起案件成為全美關注的仇恨犯罪，特朗普總統也曾發表譴責。

杜瑪拉全家在此之前，都仰賴先生的工作簽證才能居留在堪州。後來在時任衆議員約德 (Kevin Yoder) 介入下，杜瑪拉取得工作簽證，得以留在美國。

另外，在庫奇賀拉遭謀殺不久，全國性草根團體“移民之聲”(Immigration Voice) 即接觸杜瑪拉，該團體以印裔為主，2005 年成立宗旨為加速高技術移民綠卡程序。該團體之後致力廢除核發綠卡的國籍限制，杜瑪拉也加入倡議該法案，並成為重要推手。

杜瑪拉說：“今天對我們很多人都是個重要日子，我們等待這個時刻已經好幾年，長期努力終於有了果實。”

## 華人千萬別帶它進中國海關，郵寄也不行

在外生活的華人(專題)們請注意一下，這些食品可能讓你覺得美味，也可能讓你覺得治愈，但一旦你將它“好心好意”帶入中國，它就可能讓你入獄。

**華人誤將大麻食品當土特產帶回國滿懷自信被“截胡”**

前段時間，5 月 14 日，一名姓蔡的華人從美



國飛回自己的家鄉探親，然而，原本滿懷感慨準備擁抱父老鄉親的他，剛落地機場，就遇到了意想不到的事。

他戴着眼鏡，穿着得當，頗有些派頭地走出了機場，不一會就來到了一串隊伍前，隊伍最前方的門檻上赫然寫着四個大字——中國海關。

身正不怕影子斜的蔡先生絲毫不心虛，他腰板直挺着走到門前，滿懷自信地脫下行李任其抽驗，但機場的機器卻對他的這份自信亮起了紅燈。

一時間，幾名機場工作人員齊齊上陣，將蔡先生及其行李控制住，其中一名工作人員將其行李打開，一番搜索後取出了這樣東西：

這不是電子煙嗎？海關現在連電子煙也不讓攜帶嗎？就在蔡先生還在不解，究竟是不給帶“電子”還是不給帶“煙”的時候，海關告訴他，他所攜帶的是大麻電子煙，如不配合調查，則需要接受法律的制裁！

聽聞這番言語，蔡先生冷汗都冒出來了，心想，我一個安分守法好公民，怎麼會和大麻扯上關係？！

而在他仔細回憶了過去一段時間內發生的事後，他恍然大悟，原來，大麻就是這樣“溜進”他的生活的！

助眠神藥是大麻！原來，蔡先生的身體在前段時間一直抱恙，一到晚上，蔡先生便夜不能寐，在床上翻來覆去無法入睡。

他的一位朋友在得知了此事後向蔡先生推薦，被失眠折磨得要死要活的蔡先生想都沒想就欣然接受了建議，可沒想到，這款藥卻讓他一覺睡到“解放前”。

這款藥是什么呢？就是這支被中國海關查獲的電子煙！

蔡先生在嘗試了吸食這款電子煙之後，睡

眠質量果然得到了明顯提高，僅僅幾口的功夫就讓他從夜不能寐到鼾聲如雷，蔡先生對這款產品非常滿意！

好不容易回一趟國，怎能不帶點禮呢？

由於心系這款電子煙的效果，蔡先生便從美國新買了一只同樣的電子煙，作為土特產，帶給自己在國內深受失眠困擾的朋友，原本想讓友人感同身受，卻沒想到自己卻先在海關淪為“魚肉”。

來看看他帶了多少煙油吧……這無疑是在將自己往監獄里送啊！

然而從目前海關攔截的情況來看，和蔡先生一樣積極“送人頭”的，大有人在！從大麻油到大麻煙油，從大麻餅乾到大麻巧克力，一波又一波的華人同胞，正源源不斷地往祖國輸送，量大到足以被判死刑的“土特產”！

其實，早在之前加拿大大麻合法之後，中國駐加拿大大使館便發出了警告，警告中國公民絕對不能攜帶任何大麻產品乘坐國際航班回國，否則後果自負！

行李中夾帶大

麻入境被中國海關

查獲，論數量多少都

屬於走私行為，此舉

屬於刑事犯罪，將被

追究法律責任！嚴重

者，會被處以死刑！

中國大使館早

就發佈了關於大麻

的刑事規定，非法持

有大麻數量“大”或

“較大”的屬刑事犯

罪，最高處以死刑。

中國大使館早

就發佈了關於大麻

的刑事規定，非法持

有大麻數量“大”或

“較大”的屬刑事犯